

表 11：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/建物更名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														
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														
申報人	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)						登記日期與字號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	所在地址	縣	市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弄	號	電話	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	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)								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	縣	市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弄	號	電話					
申報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													
申報所附表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證、表(法人登記證書)影本○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寺廟負責人(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○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使用證明文件○份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(宗教性質之法人)登記經過及沿革○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/建物清冊○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○份。【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】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，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○份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○○○○文件○份。【無則免附】													